

# 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省级技术创新平台的通知

各区县工信局，高新区经科局：

根据省工信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省级技术创新平台申报工作的通知》（甘工信发〔2022〕53 号），现就做好 2022 年省级创新平台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各县区工信局、高新区经科局组织辖区内企业、科研院所通过“不来即享”平台申报省级技术创新平台，对报送材料进行审核汇总。于 4 月 20 日前，将申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行业技术中心、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推荐文件（附企业院所汇总表）和申报材料纸质版一份报市工信局技术创新科；于 7 月 20 日前，将省级技术创新示范联盟推荐文件（附企业院所汇总表）和申报材料纸质版一份报市工信局技术创新科。电子版发送邮箱：[lzgxcxk@126.com](mailto:lzgxcxk@126.com)。

联系人：汪伟波 联系电话：8775168

附件：《甘肃省工信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省级技术创新平台申报工作的通知》

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3 月 15 日

---

#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甘工信发〔2022〕53号

---

##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 2022年省级技术创新平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工信局，兰州新区经发局，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有关企业：

根据甘肃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深化科技体制基质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要求，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应用为目的创新体系建设，培育和树立企业技术创新先进典型，鼓励创新主体技术进步和产品优化升级，促进我省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现将2022年省级技术创新平台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做好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工作**

按照《甘肃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甘工信发〔2016〕515号)的要求,做好2022年本地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工作,及时推荐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要求申报企业的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200万元,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低于2%,申报材料另附企业自评表(附件1)及自评证明材料。各市州主管部门要严格把关申报流程,提高推荐质量,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各市州推荐名额不超过5个,推荐企业名单及汇总申报材料一式一份(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请于4月30日前报送至我厅。

## **二、做好省级行业技术中心申报工作**

按照《关于加强行业技术中心建设的意见》(甘工信发〔2015〕454号)等文件的要求,各市州工信局要围绕十大生态产业重点领域,遴选推荐具备条件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行业龙头企业申报行业技术中心。各市州主管部门将行业技术中心申报名单、申报材料、自评表(附件2)及自评证明材料一式一份(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请于4月30日前报送至我厅。

## **三、做好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工作**

按照《甘肃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管理办法》(甘工信发〔2011〕480号)的要求,认真做好2022年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组织申报工作。各市州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规定条件和申报要求,认真遴选,原则上每个市州推荐上报企业数量不超过3家。请各市

州主管部门将企业申报材料、企业自评表（附件3）、自评证明材料及申报企业情况汇总表等材料一式一份（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于4月30日前报送至我厅。

#### **四、做好省级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培育组建相关工作**

按照《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相关工作的通知》（甘工信发〔2020〕60号）的要求，认真做好2022年省级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组织申报工作。各市州主管部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有关企业要围绕符合国家及我省发展重点领域，以及技术亟待突破的领域、水平有待提高的产业等方面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各市州主管部门请严格按照规定条件和申报要求推进培育组建工作，同时将申报材料、自评表（附件4）、自评证明材料及培育组建汇总表一式一份（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于7月30日前报送至我厅。

#### **五、其他事项**

根据省政府要求，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行业技术中心、省级产业技术创新联盟须通过“不来即享”平台进行申报，具体操作详见附件5。

联系人：薛 峰：0931-8929212

李淑娟：0931-8929241

电子邮箱：[gxwjscxc@163.com](mailto:gxwjscxc@163.com)

- 附件：1.甘肃省企业技术中心自评表  
2.甘肃省行业技术中心自评表  
3.甘肃省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自评表  
4.甘肃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自评表  
5.“不来即享”平台操作说明





## 附件 1

# 甘肃省企业技术中心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分)	三级指标	得分
创新投入	创新经费	15	研发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低于 10 万元不得分，每 10 万元，得 1 分，5 分满分。	
			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低于 2% 不得分，达到 2% 得 1 分，每增加 0.5%，加 1 分，10 分满分。	
	创新人才	10	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重。低于 1% 不得分，达到 1% 得 1 分，每增加 1%，加 1 分，5 分满分。	
			技术中心拥有的高级职称和博士人数。每 1 人得 1 分，5 分满分。	
创新条件	技术积累	15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每 1 项得 1 分，5 分满分。	
			近三年科技主管部门科技成果备案数。每 1 项得 1 分，10 分满分。	
	创新平台	15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低于 300 万元不得分，300 万元得 1 分，每增加 100 万加 1 分，5 分满分。	
			省级以上研发平台数。每 1 个得 1 分，5 分满分。	
产出与效益	创新产出	25	当年获取的专利申请数。发明专利每 1 项得 2 分，实用新型专利每 1 项得 1 分，软件著作权每 1 项得 2 分，外观专利每 1 项得 0.5 分。满分 5 分。	
			当年完成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项目数（经省工信厅备案）。每 1 项得 1 分，满分 10 分。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数。主持/参与国际标准每项得 10 分/5 分；主持/参与国家标准每项得 5 分/2 分；主持/参与行业标准每项得 3 分/1 分；主持/参与团体标准每项得 1 分/0.5 分；制定企业标准每项得 0.5 分；10 分满分。	
	创新效益	20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低于 10% 不得分，达到 10% 得 1 分，每增加 0.5%，加 1 分，10 分满分。	
			利润率。低于 3% 不得分，达到 3% 得 1 分，每增加 1%，加 1 分，10 分满分。	
加分			获国家、甘肃省优秀新产品、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特等奖每项加 5 分，一等奖每项加 3 分，二等奖每项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 附件 2

## 甘肃省行业技术中心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运行机制 (9分)	组织机构建设(3分)	具备完善的组织机构,机构管理人员配备齐全,技术专家委员会作用发挥显著。很完善得3分,比较完善得2分,基本完善得1分,不完善得0分。	
	管理制度建设(3分)	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项目、经费、保密、产学研合作等管理制度。很完善得3分,比较完善得2分,基本完善得1分,不完善得0分	
	中长期发展规划(3分)	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阶段性目标实施及时,并取得良好的效果。良好得3分,比较良好得2分,基本完成得1分,未完成得0分	
研发设施 (5分)	研发设备原值(5分)	1300万以上得5分,1100-1300万得4分,900-1100万得3分,700-900万得1分,700万以下得0分	
研发人员 (8分)	专职研发人员(3分)	70人以上得3分,60-70人得2分,50-60人得1分,50人以下得0分	
	拥有正高级职称研发人员(5分)	每1人得1分,满分5分	
科研投入 (9分)	本年度科技研发投入(6分)	800万以上得6分,700-800万得5分,600-700万得4分,500-600万得3分,400-500万得2分,300-400万得1分,300万以下得0分	
	近三年累计科技研发投入(3分)	1600万以上得3分,1300-1600万得2分,1000-1300万得1分,1000万以下得0分	
创新成效 (26分)	承担科研项目情况(4分)	每承担1项省(部)级及以上项目得2分,每承担1项厅局级项目得1分;满分4分	
	获科技奖励情况(4分)	每获得1项省部级科技奖励得2分;1项社会力量奖励1分,满分4分	

服务业绩 (27)	年获专利等知识产权数量(6分)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每件得3分;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每件得1分;外观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登记等其他知识产权每件得1分;满分6分。	
	近三年主持或参与制定标准数量(12分)	主持/参与国际标准每项得12分/6分;主持/参与国家标准每项得6分/3分;主持/参与地方标准每项得4分/2分;主持/参与行业标准每项得4分/2分;主持/参与团体标准每项得2分/1分;制定企业标准每项得1分;满分12分	
	发布年度行业发展报告(8分)	完成年度行业发展报告的发布并按时上报省工信厅,优秀得8分,良好得5分,合格得3分。	
	定期编辑并发布行业期刊或行业技术信息(4分)	年度编辑期刊或行业技术信息,每1次得1分,满分4分	
	开展行业人才培养(5分)	每组织一次行业技术培训,且培训人员达到50人次,得1分,累计不超过5分	
	年为企业解决技术难题数(10分)	每解决1个难题得2分,满分10分(附佐证资料)	
经济效益 (16)	年服务收入(6分)	年服务收入1000万以上6分,900-1000万5分,700-900得4分,500-700万3分,300-500万2分,300万以下1分	
	通过工艺改进、产品开发、成果推广等为企业产生的新产品销售收入(10分)	每500万得1分,满分10分	
加分项	特色工作(10分)	突破核心关键技术,填补国家科技空白(附科技部门成果备案或工信部门新产品备案资料)	
	高层次人才(5分)	拥有院士(含外聘)得5分,国家千人计划等国家级人才得3分,省领军人才加1分	
	完成省工信厅安排的相关服务工作(6分)	每完成一项相关任务,加2分,满分6分	
	国家级奖励(4分)	承担项目获国家级奖励,加4分	